



证券代码：002737

证券简称：葵花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53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 时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6 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关玉秀女士

6、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

及巨潮资讯网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 21 名，代表股份 299,683,9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1.3157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6483%。其中：

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名，代表股份 293,052,0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1802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5053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名，代表股份 6,631,8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356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29%；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9 名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0,483,9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952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68%；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9,044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866%；反对 6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057%；弃权 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76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844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9002%；反对 6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.8814%；弃权



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184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6,599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9708%；反对 3,080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0280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王力、鲁璐

3、见证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6 日